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文件

鲁教督会字〔2024〕12号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会人事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事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保障学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民政部 人事部 财政部 劳动部关于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编制及其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会人员组成及编制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报相关部门核准。

第三条 学会工作人员聘用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学会领导成员严格按社团领导成员素质要求及任职条件选拔。

第四条 学会人事日常工作由秘书处负责，并建立相应的人事档案。学会秘书处应严格执行学会《章程》，维护学会的合法权益，坚持会员权利与义务，积极收集会员对学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第五条 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期满不再延期。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

第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涉及改选换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八条 学会设立秘书处，主要负责行政工作，协助理事会进行各项决策。

第九条 学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涉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常务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三章 人事任免

第十一条 学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学会理事、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变更、罢免程序按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学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学会设立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四条 学会工作人员聘任及解聘如下：

（一）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聘任及解聘；

（二）学会各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由各分支机构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聘任及解聘；

(三) 学会财务等工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其聘用及解聘须经会长同意。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学会利益，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和正当行使职权；
-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不从事损害学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泄露涉及学会的涉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十六条 学会会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主持研究学会的重大工作事宜；
- (四) 代表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十七条 学会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八)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会章程, 行使下列职责: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并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学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人员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 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 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四)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损害学会利益的行为, 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

部门反映学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五章 待遇福利

第十九条 学会与聘用的工作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已与原单位签定劳动合同的借用人员除外), 工资及补贴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考核与培训

第二十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监督运行机制, 调动学会及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行职责的积极性, 学会实行负责人定期述职、会员民主评议的考核方式。

第二十一条 学会会长、秘书长及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原则上每两年述职一次。以书面形式完成述职报告, 由会员对各负责人工作进行评定。学会工作人员由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 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

第二十二条 评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并写出评定理由及意见建议, 作为今后整改依据。

第二十三条 为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学会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养和教育, 分类别、多形式地开展培训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抄报：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秘书处

2024年6月13日印发
